主要功能或目标:

1、服务范围：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及国家检察官学院陕西分院食堂外包服务。

2、人员配备：厨师长2名、热菜师6名、凉菜师5名、砧板师4名、面点师8名、餐厅领班2名、餐厅服务人员9名、洗碗工6名、财务人员2名，总计44名；

需满足的要求:

1、所派员工须有职业资格证书、健康证，有劳动合同。在承包期间，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派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。所有派出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要求和保密规定。

2、在承包期间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》等法律规定，按甲方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；保证食物花样品种齐全、营养搭配合理、食品安全卫生，杜绝浪费食材；在服务办公一区正常的工作餐以外，还需能完成一般的接待餐饮任务；在服务办公二区正常的工作餐以外，还需能完成检察业务培训班伙食保障任务；为其所派员工缴纳各种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，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；确保食品安全卫生，杜绝出现食物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。由此出现的问题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。